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限制性股票授予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8）第 257-1 号

致：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马科技”）的委托，担任天马科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于 2018 年 5 月 9 日出具了“京天股字（2018）第 257 号”《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本所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限制性股票授予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核查了按规定需要核查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同时，本所已得到天马科技的如下保证：天马科技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须的、真实、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内容或重大遗漏。

2、本所根据《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

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仅就与天马科技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天马科技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对相关部门或人士的函证及访谈结果进行认定。

5、本法律意见仅供天马科技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天马科技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公开披露，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同意天马科技在其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但天马科技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取得了如下批准和授权：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 2018 年 5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

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3. 2018 年 5 月 4 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4. 2018 年 5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5. 2018 年 5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门激励对象名单》。

6. 2018 年 5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7. 2018 年 5 月 22 日，公司监事会出具《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8. 2018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9. 2018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名单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18 年 6 月 25 日为授予日，授予 103 名激励对象 308.2 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调整为 5.325 元/股。

10. 2018 年 6 月 25 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以及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11. 2018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名单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和首次授予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

1.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调整

2018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公司总股本296,8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292,000.00元；截至目前，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后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据此，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将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价格由5.39元/股调整为5.325元/股。

2.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文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后至授予日期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共计4万股限制性股票。据此，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04名调整为103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12.2万股调整为308.2万股。

3.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已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名单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并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

（一）授予日

1.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决定以 2018 年 6 月 25 日作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3.经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上述授予日为交易日，且不属于下列区间日：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公司董事会确定的上述授予日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授予条件

1. 公司符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符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激励对象分别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公开信息查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符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对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其已声明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内，未发生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

在违反《证券法》关于短线交易规定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均已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4.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均已成就，公司向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5.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本法律意见正本五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法律意见》之签字页）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怡星

经办律师：



周陈义



张冉瞳

本所地址：中国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北楼 9 层

邮编：518000

年 月 日